

# 財團法人三花棉業公益教育基金會急難救助辦法

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制訂

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修訂

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修訂

民國 111 年 2 月 20 日修訂

## 壹、目的

財團法人三花棉業公益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為協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之高中(職)學生，完成其學業，提供緊急紓困之用，特訂定本辦法。

## 貳、救助對象

近六個月內，家中生計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業、失蹤、因天然災害或意外所引起之事件或其他原因，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參、申請條件

1.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2.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
  2.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3.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4.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5. 六個月內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醫療證明、繳費單據、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 申請書（如附件格式）前項第四款之成績單影本，高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中畢業成績單。
3. 補助受款人僅限學生本人，請檢附學生本人戶名的郵局存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限未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等同性質補助者申請。

## 肆、濟助原則

1.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2. 學校生活輔導組辦理初審，每學期開學日起算一個月內(視急難情況，得予

每月 5 日提出專案申請)彙整申請案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寄送本會。

3. 本會於複審後，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結果。
4. 本會審查通過的個案，補助款將於每月 10 日直接撥付至學生郵局或金融帳戶，領據由本會將委託學校生活輔導組協助由學生親簽後寄回本會留存。
5. 每一個案救助金額以每月參仟元(最高陸仟元)，救助期間以 5 個月為限，救助個案本會得依其實際情況斟酌調整救助金額或救助期間。
6. 本會得視個案予以一次性補助學費，以利個案安心就學。
7.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公益事務，本會成立三花基金會志工團隊，歡迎有意願參與的學生請於申請表格上勾記。
8. 經本會核定獲二學期以上助學之學生，鼓勵學生回饋感恩卡片，

伍、 本辦法經董事會急難救助審查小組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